

■ 热点争鸣

从算法推荐到“AI生成”

——理性看待新技术对版权制度的挑战

□朱开鑫

今年8月24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线公开审理了首例“AI文生图著作权案”。原告李某利用开源AI软件Stable Diffusion生成了一幅绘画,并发布在自己的小红书主页中。被告刘某是一名创作爱好者,其在百家号发布的诗歌中将涉案AI图像用作插图。原告就此提起诉讼,主张被告侵犯了其前述美术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尽管本案未当庭宣判,但从庭审现场反馈情况来看,各方都对“AI生成绘画是否存在人类的创作贡献,进而可以获得版权法保护”高度关注。

算法推荐和“AI生成”对版权制度挑战的相似性

从《著作权法》角度来看,算法推荐和“AI生成”这两个议题具有内在的相似性,都是聚焦机器在版权领域对于人类特定行为的“替代”。算法推荐作为传播领域的一项新技术,其并未带来新的版权权利类型,而是赋能作品各类传播权利更加精准、高效的行使。虽然在直观感觉上,算法推荐一定程度上代替了人类决定对哪些内容进行推送,但其本质上仍是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人类辅助传播工具。真正的内容传播主体,依旧是算法推荐背后的使用者而非机器算法本身,否则便无法解决后续侵权责任承担等系列问题。

例如,在被称为国内算法推荐第一案的“延禧攻略案”中,北京海淀法院便指出信息流推荐技术(算法推荐)仅仅起到了向用户精准、高效推荐的作用,其本质上是被告向用户提供网络服务的辅助工具,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本身并不是本院判断是否构成帮助侵权的对象。本案的评判对象,是作为这一技术应用者或工具使用者的被告,在采用信息流推荐技术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对涉案侵权后果的产生具有过错,是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理,“AI生成”聚焦内容创作领域,也没有带来新的作品客体类型,只是让传统文字、美术等作品的创作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大大提升,但归根结底还是使用AI模型的人在创作。否则,AI生成内容后续的授权利用、维权索赔以及责任承担等问题都难以解决。对于希望借助“职务作品”“法人作品”等来解决AI主体问题的思路,更是难以成立。一方面,人无法雇佣机器来帮自己进行创作,否则这将陷入默认“机器是创作主体”的逻辑。另一方面,如果按照“法人作品”的逻辑,更是会得出“AI作品是由机器主持、代表机器意志、由机器承担责任”的滑稽谬论。

AI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需着眼对人类创作激励

只对自然人主体进行激励、保护的坚持,不论是此前算法推荐涉及的传播主体,还是当下“AI生成”涉及的创作主体,都不会简单的在版权法体系内被颠覆。原因在于,版权仅是民事权利的一种,除非在整个民法体系对主体制度进行变革,否则过多的探讨并无实质意义。就当下AI的发展阶段而言,虽然人们已经开始广泛探讨大语言模型令人兴奋的“涌现能力”,但我们不得不承认目前还远未达到突破“人一物和一客体”二分理论的技术临界点。

从版权制度的目的和产业实践来看,对AI生成内容加以保护具有现实必要性。一方面,给予AI生成内容版权保护,能够实现版权法“激励作品创作”的内在目标。但激励和保护的主体是利用AI生成作品的人而非AI本身,因为在当下阶段,大语言模型生成内容仍需经由使用者输入提示词来触发。需要注意的是,对于AI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绝不等于对AI著作权法上主体地位的认可。

另一方面,不对AI生成内容加以

保护会带来一系列的负面影响。首先,“有恒产者才有恒心”,缺乏版权保护会影响AI模型使用方的内在动力。进一步来看,有可能经由下游AI大模型采买、使用的减少,反向影响上游AI大模型的研发、训练的发展。其次,缺乏版权保护会影响甚至破坏AI生成内容后续IP授权和维权的权利稳定性,不利于全社会文化的传播、内容的丰富。最后,缺乏版权保护会导致对AI内容不经授权的任意利用,这将引发创作、交易市场秩序的混乱,并产生额外的治理成本。至于反不正当竞争等其他保护模式,则仅能通过规制侵权行为来解决被动的维权问题,但无法解决内容的主动授权、传播问题。

保护手段不宜采取过于激进的方法

对于AI生成内容的版权保护,不宜在版权制度层面采取过于激进的变革举措,例如新增客体类型这类思路。一方面,AI生成内容不管是尝试作为新的作品类型或者是邻接权客体类型加以保护,都无法避免与既有作品类型外观重合的问题。AI生成内容和非AI生成内容,两者本质上只是创作工具的不同,生成内容的外在表现形式并无本质差异,最终还是落入到既有版权客体类型范畴。

另一方面,即使借鉴各界探讨较多的英国的“计算机生成作品”模式,对AI生成内容设置权利范畴和保护期限的限制在实践中也存在难以落地的风险。自英国在《1988年版权、外观设计法和专利法》中创立“计算机生成作品”以来,这一规定几乎成为了“僵尸条款”。仅英国衡平法院在2006年1月做出将街头游戏机画面认定为“计算机生成作品”的一例判决。时至今日,该判决的现实价值愈发淡化,因为将游戏画面纳入“视听作品”保护几乎已成为各国共识。

■ 案件追踪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案——

无障碍视听作品使用的“合理限度”明确了

□唐若愚 陆焯波

无障碍视听作品是面向残障人士(主要针对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及多重残疾人),通过后期重新制作,在视听作品中加入对场景画面、表情动作、人物情绪等要素的阐释说明,促使观众提升观影体验的一种形式,是作为这一技术应用者或工具使用者的被告,在采用信息流推荐技术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对涉案侵权后果的产生具有过错,是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年来,不少公益项目制作无障碍电影,惠及了视障人士。有人说,正是有了无障碍电影,不少视障人士才得以第一次成为电影观众。但是,其中也涉及部分著作权问题,比如,手机APP上播放无障碍电影,APP运营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案,明确无障碍视听作品使用的“合理限度”,给业界提供参考。

手机APP为残障人士免费播放无障碍电影引纠纷

原告公司依法享有多部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公司在各大应用市场运营推广无障碍影视手机APP,免费传播上述电影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

原告公司认为,被告公司未经允许,向公众提供上述电影作品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了原告对相关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公司辩称,根据相关法律,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

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公司目前对无障碍影视手机APP会员注册资格进行了审核升级,注册会员时必须输入残疾人证编号,经验证后确属残障人士后能使用无障碍影视APP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因此,未侵犯原告合法权益。

对此,原告公司表示,相关单位或个人制作无障碍视听作品并向阅读障碍者提供,系属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范畴,但这种使用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被告公司仅靠审核残疾人证编号的方式仍不能确保作品仅向阅读障碍者提供,平台分流势必会影响原告公司通过授权涉案影片使用获得的经济利益,造成了对公司合法权益的损害。

国际条约和我国法律对无障碍视听作品的规定

2013年6月28日,我国签署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马拉喀什条约》),成为首批签署国家之一,该国际条约于2022年5月5日在我国生效。

在修订后的《著作权法》中,第二十四条第十二项将原文“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修改为“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因此,在该情形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影响该作品正常使用,不得有损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此次修改扩展了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合理使用范围。

2022年8月1日,国家版权局印发《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其中第七条规定,鼓励出

版、电影、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机构为其拥有版权的作品同步制作、提供无障碍格式版。鼓励通过无障碍格式版服务制作无障碍格式版并向阅读障碍者或其他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提供。鼓励通过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机构与其他《马拉喀什条约》缔约方的同类机构交换无障碍格式版。

今年1月15日,《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表决通过。其中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本市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技术、产品,加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作品,应当具备可供选择的字幕等无障碍功能。鼓励网络视频节目加配字幕、手语或者口述音轨。鼓励有条件的影剧院、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单位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等活动。

适当宽容还需保持“合理限度”

值得注意的是,《著作权法》所述“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应当包含对该种“无障碍方式”的特殊限定,即应当仅限于满足阅读障碍者的合理需要,供阅读障碍者专用。

《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构成合理使用法定方式之一,这为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支持。但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发展应当建立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只有依法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才能更好地激发创新活力,创作更

多优秀的作品,不断满足阅读障碍者的精神需求,进而实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残障人士权益保护的双赢。

案件审理中,金山区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明确了无障碍视听作品使用的“合理限度”。

我国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号码代表了残疾类别,1代表视力残疾,2代表听力残疾,3代表言语残疾,4代表肢体残疾,5代表智力残疾,6代表精神残疾,7代表多重残疾。其中,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1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2的听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3的言语残疾人,根据一般文义理解,应当属于较为明确的阅读障碍者,但倒数第二位为7的多重残疾人中目前法律并未明确细分,既包含阅读障碍者,也可能包含非阅读障碍者。

为更大程度地保障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不能对提供无障碍视听作品的一方苛责以其无法做到的审核方式,作品的著作权方应当在目前技术手段或法律背景下,对此予以适当的宽容。

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无障碍影视APP上的涉案无障碍视听作品无须下架、删除。对于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1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2的听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3的言语残疾人,上述人员有权注册、登录、使用被告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被告公司需定期筛查会员信息,杜绝非上述人员使用无障碍影视APP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可能性。

(作者系腾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 海外速览

印度法院批准最新的盗版网站屏蔽禁令——

“未来的内容”将受到版权保护

近日,应奈飞、迪士尼、华纳兄弟和其他好莱坞工作室的要求,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批准了一种新型的盗版网站屏蔽令。这种新型的“动态+禁令”的屏蔽令,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访问“难以消灭的”盗版网站,并涵盖了尚不存在的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先发制人的屏蔽十分必要

据了解,与世界上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印度的版权法允许权利人限制对盗版网站的访问。这种法律工具被好莱坞的主要制片公司广泛使用。这些公司经常会获取禁令,要求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网站以防止盗版。多年来,这些法院命令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最初的措施是十分简单的,因为它们具体指出了哪些域名应该被屏蔽。后来,这些措施演变成“动态”的版本,允许版权所有人随时添加新的域名和代理服务器。对于处理持续存在的盗版网站来说,这些动态命令是合理的。

印度法院没有止步于动态屏蔽令。在一些情况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被指示屏蔽一些网站,因为这些网站将来可能会提供侵权作品。例如,去年有40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按指令屏蔽了13445个盗版网站,这些网站预计将会传播印地语电影《迷魂枭雄》(Vikram Vedha)的盗版副本。而在几个月前,在《蜘蛛侠》上映之前,类似的命令也被用来屏蔽该影片的盗版。

屏蔽禁令不再仅适用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域名注册商也被加入进来。如果这些服务商不采取行动,印度政府就会介入。

动态+行动涵盖非现有作品

这些禁令的性质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德里高等法院法官最近下达的一项命令又为这种组合增添了一个新的元素。

涉及的诉讼案件是由华纳兄弟、哥伦比亚电影公司、奈飞电影公司、派拉蒙电影公司和迪士尼提起的。这些娱乐公司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域名注册商屏蔽或禁止16个盗版网站。德里高等法院批准了这一请求,这并不奇怪。但是,此次的命令还添加了一个新元素。除了适用于当前的电影和连续剧外,该命令还涵盖了目前尚不存在的内容。该命令写道:“为了与那些难以消灭的盗版网站侵权行为的动态性质保持同步,本院认为发布此‘动态+禁令’是适当的,以便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被创建后立即对其进行保护。”

法院指出,这将有助于防止无法弥补的损失,“因为一旦创作出新的电影和连续剧,这些作品就有可能被上传到非法网站或其更新版本”。同时,法院补充道:“未来作品的版权在作品创作完成后就会立即生效,原告可能无法就未来制作的每部电影或剧集向法院申请能够确保禁止盗版的禁令。”

禁令引发新问题和疑虑

由于动态禁令最初是作为例外发布,这也引发了一些法律学者的怀疑——这些禁令是否正在逐渐成为新常态。印度法律博客上有多篇关于这一主题的文章,也讨论了这一最新的命令。

根据印度某高校法学院学生雷瓦·萨蒂什·马希亚的说法,令人担忧的问题之一是新内容的所有权是被自动假定的。这意味着在对方对索赔提出异议之前,资源就会被屏蔽。马希亚写道:“德里高等法院试图确保原告的权利免受被告可能的、预期的侵权行为的侵害,这种尝试是善意的,但仍需要在平衡各方利益的背景下进行更多的审议。”

目前尚不清楚这一新的扩展法令是否会立即产生广泛的影响。虽然屏蔽仅对提供新内容的新网站可能很有用,但目前的禁令似乎已经非常有效了。也许德里高等法院正试图建立自己的“难以消灭的网站”禁令计划?如果一项命令无效,它可以直接地发布新的禁令,以确保盗版网站得到适当处理。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